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2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修正之「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四、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業務協力及參與建議機制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以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 (一)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工作圈及各機關學習網站內容。
- (二) 辦理資訊軟體應用課程，俾圈員於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時得以靈活運用視訊軟體各項功能，提升互動與學習效益。
- (三)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 (四) 擷取國內外辦理閱讀活動成功之公司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 (五) 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 (一) 依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書籍辦理推廣相關活動，並填列「11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執行成果表」（附件 1）。
- (二) 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辦理讀書會、導讀會、戶外走讀、寫作課程、主題書展或其他型態之活動，並按場次填列「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附件 2）、「附表 1-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附表 2-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及「附表 3-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 (三) 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鼓勵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2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完成 6 門線上課程，並依「附表 4-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自終身學習入口網下載同仁學習狀況明細，填列至「附表 4-1 線上課程人次查詢結果」。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之評分參據。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1.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著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平時人事業務推動績效參考。
2.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競賽推動有功人員，將依「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從優敘獎。

三、工作圈辦理多元型態之閱讀推廣活動

工作圈圈員以多元型態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相關實體或線上活動多場次者，及積極推廣「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且完成線上課程人次達一定比例者，由工作圈圈長依實際協助情形及貢獻程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核給分數之參據。

四、強化專書閱讀工作圈網站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期各機關（構）學校從推廣者或參與者角度，充實閱讀工作圈網站內涵，除於現行平台提供優化界面或改善意見，亦可提案擴增其他實務所需使用的功能，如有提案並經工作圈審核通過後，亦由工作圈圈長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核給分數之參據。

柒、經費預算

-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